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5390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相匠质造

申请人 相成杰

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内马路9—1号南环公寓9—103

代理机构 苏州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管道；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金属附件；金属门；金属窗；钢结构建筑；金属建筑材料；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普通金属艺术品